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长城动漫”）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日前，公司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查询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4、5、6、7、8、9号），并正在联系四川监管局领取书面正式文件。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住址：成都市高新区。

赵锐勇，男，1954年11月出生，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董事长，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刘阳，女，1977年6月出生，时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监事会主席、长城动漫子公司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娱）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李嘉嘉，女，1978年9月出生，时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监事、长城动漫子公司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娱）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俞连明，男，1978年4月出生，时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总经理，住址：杭州市下城区。

马利清，男，1967年12月出生，时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总经理，住址：杭州市拱墅区。

沈伟，男，1990年4月出生，时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城动漫)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桐乡市。

二、违法违规事实及处罚事由:

一、定期报告虚增净利润

(一)少计2017年营业费用事项

1. 2017年6月-8月,长城动漫子公司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娱)向“孙某岳”“高某倩”等12个自然人账户支付了共389万元款项,用于支付北京新娱有关的广告费或促销费,北京新娱将389万元款项在2017年核算为预付账款,未计入营业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导致长城动漫2017年半年报少计营业费用96万元、多计利润96万元,2017年年报少计营业费用389万元、多计利润389万元。

2. 2017年3月-12月,李嘉嘉代北京新娱向“孙某岳”个人账户支付北京新娱2017年游戏业务促销费(返点款)398万元,但北京新娱财务账内未进行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导致北京新娱2017年半年报少计营业费用322万元、多计利润322万元,2017年年报少计营业费用398万元、多计利润398万元。

3. 2017年5月-6月,北京新娱以支付股权投资款为依据向天津某公司付款后,安排天津某公司将其中303万元资金用于实际支付有关游戏业务广告费,北京新娱财务账面对此核算为“长期股权投资”,后又调整为“预付账款”,但北京新娱最终未取得天津某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未将303万元资金支出据实确认为广告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导致2017年半年报、2017年年报均少计营业费用303万元、多计利润303万元。

(二)虚增2017年营业收入事项

长城动漫子公司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芮)2017年对客户公司确认的713万元销售收入所对应资金均来自于上海天芮总经理洪某刚,上海天芮收款后又将其其中704.5万元退还给洪某刚,相关的经济利益实际上并未流入上海天芮,上述贸易不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006年修订)第四条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导致长城动漫2017年半年报、2017年年报均虚增收入602.15万元(不

含税)、成本 309.01 万元、利润(已剔除期间费用和税金影响)210 万元。

综上,上述行为导致长城动漫 2017 年半年报合计虚增净利润(已剔除所得税、期间费用和税金影响)合计 769 万元,约占 2017 年上半年披露净利润的 26.3%,导致 2017 年年报虚增净利润(已剔除所得税、期间费用和税金影响)合计 1083 万,约占当期披露的净利润的 8.5%,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长城动漫多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累计逾期债务达 52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9%,但公司未进行披露。截至 2019 年 4 月 5 日,公司逾期债务累计金额达 1.0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但公司均未及时披露。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进行披露,但披露出现差错,即少披露债务共 2683.6 万元。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新债务连同此前少披露的逾期债务 268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3%,但公司未及时披露。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累计未披露逾期债务金额达 84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63%。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进行披露,但披露出现差错,即少披露逾期债务金额合计为 48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1.11.3 及 9.2 之规定,长城动漫未按规定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三、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

自 2018 年 9 月长城动漫因投资款、借款、租赁等款项支付纠纷引发诉讼、仲裁。截至 2019 年 3 月 7 日,长城动漫发生 3 起诉讼(仲裁),累计金额达到 5761 万元,占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11.93%。2019 年 3 月 11 日,长城动漫又因款项纠纷引发 1 起诉讼(仲裁)。但迟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才对上述 4 起案件予以首次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第 11.1.1 及 11.1.2 之规定,长城动漫最迟应当于 3 月 11 日首次披露前述 3 起诉讼、仲裁情况,长城动漫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三、处罚依据及决定：

上述事实有相关合同文本、银行流水、公司制度、财务凭证、诉讼资料、相关人员的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

对长城动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赵锐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刘阳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罚款；对李嘉嘉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罚款；对俞连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对马利清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对沈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针对上述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累计调减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归母公司净利润共计 19,789,214.77 元，其中 2017 年减少 19,698,114.77 元、2018 年增加 28,121,356.18 元，2019 年减少 28,212,456.18 元。前期调整对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度归母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2018 年

公司调整前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698,057.50	-448,667,543.86
公司调整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7,999,942.73	-420,546,187.68
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增加值）	-19,698,114.77	28,121,356.18
公司调整前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545,831.93	33,878,288.07
公司调整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847,717.16	42,301,529.48
对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金额	-19,698,114.77	8,423,241.41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3.66亿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6亿元；扣除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减公司2017年至2019年归母公司净利润共计19,789,214.77元的影响后，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性质不会产生影响，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立案调查及处罚决定高度重视，不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完善公司治理能力。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上述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